合同编号：JSZC-320400-CZZY-G2025-0061001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功能部件加速试验装置样品支撑模块项目

甲方：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乙方：杭州国辰正域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武进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以 公开招标 对 功能部件加速试验装置样品支撑模块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杭州国辰正域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单位。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国辰正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功能部件加速试验装置样品支撑模块，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

1.2.2 货物数量： 2 套 ；

1.2.3 货物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转摆头加速试验装置样品支撑模块	1	套
2	转摆台加速试验装置样品支撑模块	1	套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物资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	总价
1	转摆头加速试验装置样品支撑模块	定制	580000	580000
2	转摆台加速试验装置样品支撑模块	定制	550000	550000
总计	小写：¥113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自行办理电子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5%）并提供至甲方，电子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有效（具体操作详见苏财购（2023）150 号）。

1.4.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安装调试后一个月内完成验收，出具验收结果）。

1.4.3 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通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按照甲方内部财务制度，进行付款。

1.4.4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合同履约期限：

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月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方可认为交货完成。

1.5.2 交付要求：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5.3 交付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1.5.4 交付方式：现场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6 质保及售后要求

1.6.1.本项目免费质保期为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 年。

1.6.2.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按行业标准提供服务，30 天内包退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72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其他要求

1.7.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均为正规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以上、无侵权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包装标准。若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2.货物有包装的，包装必须完整，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及货物已损坏的商品。

1.7.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向甲方提供要求数量的货物。不得擅自变更（含规格、型号、数量等），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要求，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1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常州市 人民法院起诉。

1.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第一部分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各方签署页）

甲方： 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杨月冰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18号常州科教城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

电话：15338525726

电子邮箱：yangyuebing@longchenglab.ac.cn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开户账号：324006070012000394101

乙方： 杭州国辰正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illegible]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兴路389号4号楼一楼

电话：19858188781

电子邮箱：baoqi.jiang@gczhengyu.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自贸区杭州鸿达路支行

开户账号：19082501040015784

见证方： 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单位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单位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单位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单位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单位；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第一部分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

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质量，**产品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壹 年**；质保期结束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成。

2.8.1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2.8.2 质保期内，甲方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非甲方原因造成货物故障及损坏时，按行业标准提供服务，30 天内包退换，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响应，在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72 小时内免费予以排除故障、修复或更换零部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2.8.3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4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乙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通过的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第一部分。**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联系方式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自行办理电子履约保函（成交金额的 5%）并提供至甲方，电子履约保函应在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有效（具体操作详见苏财购（2023）150 号）。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